

公 告 於人事室

1121019 各處室、學校首頁公告

人事室通知~有關 113 學年度公立高中教師介聘作業訊息(他縣市介聘)

說明：

- 一、 有關「113 年他縣市教師介聘作業申請調查」，請有意參加 111 年介聘之教師於 112 年 11 月 2 日（星期四） 前洽人事室登記，俾利提請教評會審查。
- 二、 提出介聘申請之教師名單彙整後供教評會參考，惟尚需教評會決議，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後參加，日後教師始得提出調校申請。
- 三、 另介聘辦法第 17 條規定略以，「經達成介聘之教師，…未在規定期限內報到者，10 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介聘，並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等相關規定議處」，為課予參加介聘教師達成介聘而反悔不報到，影響其他教師遷調權益，教育局前經 102 年 5 月 17 日簽奉核定自 103 學年度起若有未在規定期限內至達成介聘學校報到者，其懲處額度由申誡處分加重至記過以上之處分，提醒同仁注意。